

# 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對象：以下對象且為本縣社勞政聯合服務評估有就業或參與職訓意願者

(一)本縣列冊低收/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脆弱家庭、長期失業、未升學未就業青年、家暴被害人、更生人、精神障礙者、藥(酒)癮個案及其家屬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交通費用補助

1.補助範圍：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(去、回程應分別計算)。

2.補助金額：上述距離以 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計算，距離 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，每趟補助 200 元；距離 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，每趟補助 400 元；距離 70 公里以上者，每趟補助 500 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,500 元。

3.應備文件：(1)申請書及領據。(2)就業轉介表、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。(3)求職證明(須註明應徵單位、應徵職務、求職人姓名及求職日期)或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註明工作地址)。求職證明未能由勞政/求職單位開立者，由申請人自行檢附並切結辦理)。(4)交通費補助距離證明單。(5)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4.補助期間：最多補助 6 個月。

(二)托育/安親費用補助

1.補助對象：除具第一點補助對象資格外，且家中有需托育或課後照顧之國中小孩童。

2.補助規定：(1)托育機構需為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；  
(2)安親課輔機構需為立案機構或立案安親業者。

3.補助金額：每名孩童每月最高補助 3,000 元(倘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僅補助其自付差額)。

4.應備文件：(1)申請書及領據。(2)就業轉介單、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。(3)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。(4)立案安親機構或

業者費用收據或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(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(5)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- 5.補助期間:因就業申請者,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經社工評估最長補助 6 個月;因職業訓練需求申請者,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經社工評估最長補助 3 個月(若經職業訓練後,再透由本案就業者,經社工評估最高可再補助 3 個月)。

### (三)儲蓄相對配合款

- 1.補助規定:經媒合成功且穩定就業 1 個月以上者即可申請。
- 2.儲蓄金額:每月 1,000 元、2,000 元或 3,000 元(一經選擇後不得異動),每月 30 日前存款,並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存摺內頁檢視。
- 3.撥款時間:本府於儲蓄第 12 個月底進行結算,經審核後隔月底前撥付自存款同等金額之相對配合款,至申請人帳戶內。
- 4.應備文件:(1)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資產累積申請表。(2)申請人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。(3)申請人約定儲蓄帳戶存簿(封面)影本。

- 5.補助期間:最多補助 12 個月。

三、方案期程及作業程序: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後,請親送或郵寄至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審核,符合資格者,相關補助款將匯入指定帳戶,倘文件不齊者,將電話通知補件,逾期末補件則原件退回。

(一)收件地址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(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。

(二)連絡電話:03-5518101 分機 3171,沈社工。

(三)方案期間:自 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上述各項申請資料收件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,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用罄,即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